

南投縣國姓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國鄉清字第 1040014635 號

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本鄉轄內舊衣回收箱、維護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轄內有關舊衣回收箱之設置、許可、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資源回收商或社會福利團體（以下統稱廠商）在本鄉設置舊衣回收箱，每二年向本所申請，經許可並繳交費用後於核准地點內放置。

第三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：

- 一、回收箱之規格由廠商自行訂定，回收箱顏色、字體大小由廠商自行設計製作，以搭配得宜為主，並於回收箱正面註明「國姓鄉公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國鄉清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許可」字樣，箱子左上方標註編號；箱子正面下方標記廠商名稱、聯絡電話字樣及國姓鄉清潔隊電話 049-2721003*163，以供民眾反映或申訴。
- 二、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，由本所核定為原則。
- 三、廠商應定期派員巡視檢查回收箱置放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、破壞觀瞻之虞者，應立即改善、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。
- 四、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，因設置或管理不當，致發生民眾財產損失或傷亡事件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廠商應定期將每月之回收量，於次月 3 日按時確實申報給本所。

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於本鄉轄內放置舊衣回收箱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裁罰。本鄉舊衣回收箱設置總數量以不超過 60 個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收取「回收物變賣所得款」，收取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，採一年方式按年計費預繳，一個一年收取 500 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收取之費用，計入本所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下，並依據環境保護署訂定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舊衣回收箱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不得影響道路出入口；其設置於人行道者，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。
- 二、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。
- 三、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妨礙交通。
- 四、不得影響市容景觀。

第八條 廠商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：

- 一、資源回收商或社福團體核准設立之公文、立案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設置計畫書，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申請人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2、管理人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3、設置地點平面配置圖及現場照片。

- 4、申請設置數量、規格、底色、材料、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（或相片）。
- 5、舊衣處理地點及面積。
- 6、舊衣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。
- 7、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之人數及編制。
- 8、舊衣回收箱周邊環境清潔及維護計畫。
- 9、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及電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